**105年臺南市中小學校聯合武術錦標賽**

**▲ 競  賽  規  程 ▼**

壹、依據：本委員會105年度工作計劃辦理。

貳、目的：為提倡本臺南市中、小學校學校武術運動風氣，培養優秀選手，往下紮根，為發掘與培養國內深具潛力的優秀選手，提升競技實力，實施選手競賽。

參、辦理單位：

主辦單位：臺南市政府、社團法人臺南市體育總會。

承辦單位：臺南市政府體育總會武術委員會。

協辦單位：國立曾文農工

肆、比賽日期：105年1月23-24日(星期六、日)2天。

伍、比賽地點：國立曾文農工 (學生活動中心) 。校址：721 臺南市麻豆區南勢里1號

陸、參加單位資格：

臺南市所屬各公(私)立國中、國小，以學校為報名單位，不得跨校組隊，即可參加比賽。

柒、比賽組別：參賽學生以在校學籍及年級為準。

一、國小低年級組(一至三年級)。

二、國小高年級組(四至六年級)。

三、國中組。

捌、競賽武術項目：每名選手最多可報2項(1拳術、1器械)、團練1項。

一、指定套路個人賽{男、女子組} (國小低年級組、國小高年級組、國中組)。

(一)初級拳（限國小低年級組、國小高年級組報名）。

(二)基本拳。

(三)乙組競賽套路：乙組長拳、乙組南拳、乙組刀術、乙組劍術、乙組棍術、乙組槍術、24式太極拳。

(四)甲組第一套競賽套路（限國中組報名）：甲組長拳、甲組南拳、甲組刀術、甲組劍術、甲組棍術、甲組槍術、42式太極拳、42式太極劍。

二、傳統武術套路個人賽{男、女子組} (國小低年級組、國小低年級組、國中組)。

「不得演練亞洲武術聯合會及國際武術聯合會規定之套路，不符合者不予評分」。

(一)拳術：須註明演練拳術名稱，核對不符者需棄權。

1、南拳〈時間不得超過3分鐘〉。

2、北拳〈時間不得超過3分鐘〉。

3、內家拳(形意、八卦、太極拳)。形意拳、八卦掌等套路時間不得超過3分鐘，太極拳時間不得超過4分鐘。

(二)器械：須註明演練器械名稱，核對不符者需棄權。

1、長兵：槍 、棍、大刀、仆刀、斬馬刀謂之。(器械立地長度需過耳。)

2、短兵：刀、劍謂之。

3、雜兵：長兵、短兵以外之兵器皆屬之。例如：九節鞭、雙器械、三節棍、扇、三叉、月牙鏟、頭旗、盾牌、拂塵、板凳、掃把、繩標、雨傘、杖。

三、拳術團練：每參賽單位各組限報2隊，每隊限6人參賽，每增減1人，扣應得分數0.1分，採累計制。

(一)初級拳團練(國小低年級組、國小高年級組、國中組)。

(二)拳術團練(國小低年級組、國小高年級組、國中組)：不分拳術項目。

玖、報名項目限制：

一、個人賽每人最多可報2項(1拳術、1器械，不分傳統或競技)、團練每人限報1項。

二、如遇與其它參賽項目衝突時，致無法參賽，必須無條件放棄一方比賽。

拾、競賽報到時間：

暫定105年1月23日上午8時報到，上午11時開始各項比賽，如有修正時另行通知，並以大會公告為準。

拾壹、領隊會議時間、地點：

一、105年1月23上午9點，假比賽場地舉行，如有修正時以大會公告為準。

二、套路競賽抽籤及選手資格審查，由大會競賽組全權處理，不得異議。

拾貳、比賽規則：

一、競技武術套路採用國際武術聯合會2005年最新修定認可的國際武術套路競賽規則。

二、傳統武術採全民運動會國術比賽最新規則，但器械不受限，規則中如有未盡事宜，則以仲裁委員會議之決議為最終判決。

三、拳術團練：每隊限6人參賽，每增減1人，扣應得分數0.1分，採累計制。

四、比賽時間：24式太極拳4-5分鐘、42式太極拳5-6分鐘、42式太極剑3-4分鐘、內家拳3-4分鐘、其他項目視時間要求。

五、傳統武術套路不得演練亞洲武術聯合會及國際武術聯合會規定之套路，不符合者不予評分。

六、團練可著學校統一運動服裝或武術表演服，服裝不合規定者該隊扣0.1分。個人賽選手需穿著中式相關武術比賽服裝，不合規定扣0.1分。

拾參、服裝與器材：

一、個人賽選手需穿著中式相關武術比賽服裝，團體賽可著學校統一運動服裝或武術表演服。

二、選手需自備符合競賽規則標準之比賽器械。

拾肆、報名辦法：

一、請至臺南市政府教育局體育處網站下載報名表。

二、報名日期：即日起至105年1月2日止，請將報名相關資料E-mail至臺南市體育總會武術委員會競賽組指定信箱ja3801 @gmail.com，不接受書面報名，逾期不受理。若報名表寄出後兩天未收到回覆，請主動打電話連絡確認。

三、報名地點：臺南市體育總會武術委員會電話：06-2589213、0939705435。

四、報名費：套路每人每項新台幣250元整，團練每隊每項新台幣500元整。

五、請將報名費匯入本會帳戶，匯款收據寄至本會，請於105年1月10日前繳清，即完成報名手續，不受理比賽當日繳交。

帳戶：臺南市體育總會武術委員會

帳號：006-09-118021(兆豐國際商業銀行府城分行)

五、報名後，比賽當日棄權不參賽者，不退還報名費。

六、如有任何疑問可洽本會或各區辦事處主任聯絡電話如下：

臺南市體育總會武術委員會06-2589213、0939705435

新營區0922586132新市區0910381469善化區0929971436永康區0912121464

歸仁區0911301365北 區0936359838東 區0931879778安南區0938559619

南 區0918829957安平區0910360995

拾伍、獎勵辦法：

一、團練獎項：各參賽隊數之計算，以實際參賽隊數為準。但競賽種類及項目之實際參賽隊數未達4隊以上，不予獎勵。

(一)4隊錄取2名。

(二)5隊錄取3名。

(三)6~11隊錄取4名。

(四)12隊以上錄取5名。

以上優勝隊伍發給獎盃及獎狀。

團練績分：第1名8分，第2名7分，第3名6分，第4名5分，第5名4分，

第6名3分。

二、個人獎項：各參賽隊數之計算，以實際參賽隊數為準。但競賽種類及項目之實際參賽隊數未達4人以上，不予獎勵。

(一)4人錄取2名。

(二)5人錄取3名。

(三)6~11人錄取4名。

(四)12人以上錄取5名。

以上優勝選手發給獎牌及獎狀。

個人績分：第1名6分，第2名5分，第3名4分，第4名3分，第5名2分，

第6名1分。

三、團體總錦標：取總績分前6名隊伍，各頒發獎盃一座、獎狀一幀。

拾陸、規定及注意事項：

一、每隊視參加賽員人數，得設領隊、教練、管理，（賽員不得兼任）負責與大會接洽有關事宜。

二、大會裁判、職員均不得兼任參賽隊伍之隊職員。

三、各參賽隊伍每次進出比賽會場，均應整齊列隊進場及退場，並按大會指定席位入座，保持靜肅及場地清潔。

四、請各隊教練確實要求選手著團體服裝整齊劃一，參加開閉幕典禮，請勿穿著奇裝異服、拖鞋、涼鞋、短褲、吊衫。

五、各單位選手應於每場比賽依規定參與檢錄出賽，凡逾規定時間未出場比賽以棄權論。

六、比賽時請攜帶(學生證、健保卡 或身份證正本)，以備大會檢錄組查驗，無證件者視同未檢錄不得異議。

七、比賽期間各參賽隊員交通、食宿，由各單位自行負責。

拾柒、

1. 辦理本活動工作人員依「臺南市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職員獎懲案件作業規定」敘獎。
2. 本規定如有未盡事宜得適時修正，並以大會決議為準。

拾捌、核准日期、文號：依據臺南市體育處104年12月9日南市體處動字第1041225788號函辦理。